

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文件

豫健研〔2025〕第9号

关于印发《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及《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规范、引导和实施团体标准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《标准制定程序》等标准管理文件，自印发通知之日起施行，望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为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，本领导小组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一下标准制定程序。

一、提案阶段

团体成员或合作单位可以发起项目提案或 标准立项申请书，提案应包含标准的大致范围、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等。提案需上报至研究会，由研究会交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以评估其可行性和必要性。由本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、市场热点或成员单位提议等确定

标准立项项目，并对拟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，评估其在行业内的潜在影响。

二、立项阶段

领导小组对牵头单位发起项目提案或填写 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。对评估意见为“准予立项”的项目，下达制定计划，明确标准制定的时间表、负责人、参与单位和资金来源等，并报研究会立项，研究会对标准的制定价值进行判断，审查通过后批准立项，不通过的驳回；研究会自行立项的团体标准，需对外发布预研通知（公告）。

三、起草阶段

收集相关资料，如国内外类似标准、行业最新技术成果、实践经验数据等，为起草提供参考依据。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起草组成员包括行业专家、大中专教授、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人员等，按照标准化的格式和规范，初步拟定标准的各项条款，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内容要求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四、征求意见阶段

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是电子信函、网上公开方式或会议形式，向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征求意见建议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

五、技术审查阶段

领导小组组织 5 位相关标准的专家组对团体标准内容进行技术审查，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会议审查、函件审查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

六、批准、编号和发布阶段

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以及相关技术文件，经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，通过后予以报批，发放标准编号，由团体

标准制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。

七、复审和废止阶段

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在一定周期内 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。

